

福建省金門縣第一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

福建省金門縣第二屆縣長選舉，經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，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各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縣長選舉候選人

縣 門 金	區舉選 次號
2	1
	
在水陳	烽莊李
49	44
男	男
縣門金省建福	縣門金省建福
黨新	黨民國中
師教	公
號1巷94路西浦珠鎮城金縣門金	號70路北浦珠里門北鎮城金縣門金
學歷：湖埔國小、金沙國中、金寧國中、金門高中暨特師科畢業。 經歷：上岐國小、柏村國小教師兼組長。金門高中輔導教師、金門高職訓導主任。金門縣政府股長、督學。中正國小、金沙國小校長。金門縣政府秘書、金門社會教育館館長、國民大會代表。現任高職輔導教師。	學歷：金門縣湖埔國小畢業，福建省立金門高中畢業，政治作戰學校正規班畢業、政治作戰學校研究班畢業。在校正規班畢業，國防管理學校正規班畢業。經歷：政治作戰學校區隊長、警備總部隊、陸軍連輔導長、警備總部隊長、副處長、師管區主任、國防部副處長，官派金門縣長，現任福建省金門縣長。
學歷：湖埔國小、金沙國中、金寧國中、金門高中暨特師科畢業。 經歷：上岐國小、柏村國小教師兼組長。金門高中輔導教師、金門高職訓導主任。金門縣政府股長、督學。中正國小、金沙國小校長。金門縣政府秘書、金門社會教育館館長、國民大會代表。現任高職輔導教師。	學歷：金門縣湖埔國小畢業，福建省立金門高中畢業，政治作戰學校正規班畢業。經歷：政治作戰學校區隊長、警備總部隊長、副處長、師管區主任、國防部副處長，官派金門縣長，現任福建省金門縣長。

福建省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福建省金門縣第二屆縣長選舉，經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，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各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號	次	相片	姓	名
---	---	----	---	---

一、堅持金門走向「繁榮、進步、祥和、均富」定位，遠離戰爭，追求和平，創造縣民免於恐懼、迎接希望的新境界。二、配合兩岸關係推展，營建金門為兩岸關係「中繼」、「轉運」之「經貿特區」角色功能。三、修正「都市計劃」，徹底檢討，俾符民意與實際，以確保民眾權益及地方發展。四、加速「水頭國內商港」建港工程，俾滿足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，並推動提升為「國際港」。五、提昇「觀光立縣」深度，正規班畢業、政治作戰學校研究班畢業。六、架設「大小金門海底水管」，從根本解決離島缺水民生問題。七、協調中央針對本縣觀光需求，全力支援建設，走向「觀光大縣」目標。八、設立「大專院校」，並儘速建造永久校址，經由「分校、專科、學院、大學」逐次建構，培育人才。九、推動金門整體建設，執行「六年經濟建設計劃」，以領導金門走入二十一世紀繁榮進步的局面。十、積極進行全縣「陸地、海域」排雷計劃，俾能確保住民及觀光客安全。十一、推動「古寧頭戰役」、「民眾傷亡、民房毀損、牛馬征用、蚵石受損等調查補償」，六年達成目標。十二、擴大「社會福利」作法及目標，並以「藏富於民」理念，將酒廠民營化，使家家持股、人人當老闆。十三、照顧農、漁民，針對經營困境，研採輔導補助措施，嘉惠農友、漁民。十四、照顧弱勢族群，針對殘障、榮民、中低收入戶，以「社會福利」措施，特別照顧。

(三)選舉票顏色：縣長為白色。

(四)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
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10. 妨害選舉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。

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；

3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2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3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4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5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6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7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8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9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0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1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2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3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4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5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6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7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8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9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0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1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2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3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4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5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6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7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8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9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0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1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2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3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4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5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6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7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8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9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